

一、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三原县渠岸镇人民政府单位的三原县渠岸镇惠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属于建筑行业，有从业人员89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1366万元。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陕西奥达卓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12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证明函），并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

3、填写此声明时需同时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未提供评审时不予考虑。

4、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同时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制造企业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未提供评审时不予考虑。

